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 2021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提交讨论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 2020 年利润分配预案。

鉴于公司 2020 年度可供普通股股东分配利润为负，我们同意 2020 年度不分配、也不进行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将此预案提交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我们审议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历年财务及内控审计过程中认真尽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很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

3、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政策的要求。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有助于提供更加相关性和可靠性的会计信息，我们同意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4、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我们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的实际情况。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和监督作用，促进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结算及 2021 年薪酬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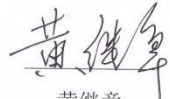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的薪酬结算进行了考核，相关人员薪酬发放符合公司相关薪酬考核方案规定。我们审议了公司 2021 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预案，认为该方案能够充分调动公司经营者的积极性，我们同意实施该方案。

6、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我们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1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 2020 日常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的原则及诚信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在审查了公司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各项预计后，我们认为该日常关联交易的进行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平稳运行，对本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的，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此页无正文，为《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黄继章


叶榭平


陈无畏

2021年4月25日